

引入费率调整机制 长期医疗险将迎爆发期

为进一步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满足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保障需求,4月2日,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就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明确,包括适用范围、调整时间间隔、公开信息披露等内容。在业内人士看来,上述通知的发布,传达了鼓励发展长期医疗保险的积极信号,此前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数量较少等现象有望得到改善。

银保监会关于长期医疗险产品费率调整的规定和要求



一. 范围

仅限采用自然费率定价的长期医疗保险(包括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

注:长期医疗保险一般为自然费率定价和均衡费率定价。

自然费率定价:保费按被保险人年龄增长而增长。

均衡费率定价:保险公司通过风险评估,把各年龄段的保费平衡后,每年给出一个保费均值。

二. 基本要求

1.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费率调整办法,明确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2. 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三年,每次费率调整间隔不得短于一年。

3. 保险公司不得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三. 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1. 保险公司销售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应当向投保人提供产品说明书,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还应当以案例形式演示本产品提供的保障,以及投保人可能面临的各年度费率调整情况。

2. 每一次费率调整时,保险公司应当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

产品上市三年后费率可调

4月2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相关内容来看,首先,明确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范围。考虑到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目前仅限于采用自然费率定价的长期医疗保险,包括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

据了解,长期医疗保险一般分为自然费率定价和均衡费率定价。自然费率定价,是指保费按被保险人年龄增长而增长。均衡费率定价,则是保险公司通过风险评估,把各年龄段的保费平衡后,每年给出一个保费均值,多用于长期重疾险和终身寿险等产品。

其次,《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费率调整办法,明确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三年,每次费率调整间隔不得短于一年。保险公司不得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中再寿险相关人士认为,产品上市三年内费率不得调整,目的是给消费者一个费率的保护期,也为了引导行业对于长期医疗险的定价也有类似“保费稳定条款”的规定,不得以非常极端的低价去厘定保费水平,以抢占市场,之后再通过调费机制来弥补损失。

此外,《通知》还规范了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要求保险公司销售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应当向投保人提供产品说明书,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还应当以案例形式演示本产品提供的保障,以及投保人可能面临的各年度费率调整情况。而对于每一次费率调整,保险公司应当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

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指出,此前,长期医疗保险基本是固定费率模式,不同于有分红投资机制的或回溯费率型的长期保单。此次调整后,消费者和保险公司均“锁定”了保单的价格风险,能有更平和的心态。消费者可以更加根据自身对保障范围的需要作出投保选择,避免再投保或续保的烦琐,并可能节省保费支出。

多因素驱动变革出现

近年来,健康保险快速发展,而医疗保险作为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之一,也受到了消费者热烈欢迎和市场广泛关注。数据显示,2019年,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442亿元,同比增长32%,高于行业总保费增速约20个百分点,占健康险总保费的34.6%。但从期限来看,绝大部分为一年期业务,长期医疗险产品较少,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长期健康保障需求。

中再寿险上述负责人则表示,包括医疗费用通胀、医保政策、医疗技术、重疾发生率和确诊率等在内的外部因素,以及承保人群、保单进展等方面的变化,还有选择性退保等内部因素,也都驱动着长期医疗保险进行价格费率方面的调整。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此次提及的长期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在我国尚属新鲜事物,但从国际市场来看已相对成熟,特别是在医疗保险领域,已成为美国、英国、韩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普遍做法。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也坦言,2019

年11月,银保监会发布《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产品中约定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主要目的是引导保险公司开发销售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这既能有效解决短期医疗险因产品停售等原因无法续保的问题,同时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为规范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开发销售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在研究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了《通知》。

选购产品注意三大要点

就《通知》的实施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通知》通过引入费率调整机制,解决了困扰医疗险发展的制度障碍,明确传达了鼓励发展长期医疗保险的积极信号,有利于为消费者提供保障期限更长、保障责任更加全面的保险产品,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长期健康保障需求。同时,也有利于丰富产品供给,助推医疗险市场健康发展。通过费率调整机制的引入,保险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医疗费用通胀风险,开发销售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意愿进一步增强。此外,还有助于更好地保障保险消费者合

法权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也认为,长期医疗险费率可调整对行业影响较大,会使未来健康险主要的产品形态发生变化。目前我国商业健康险以疾病险为主,疾病险中重疾险占主导地位,医疗险的占比相对较低,且以短期医疗险居多。但重疾险的寿险属性较强,同时件均保费较高,保障额度相对较低,从保障看病费用的功能来说,仍有局限性。费率可调整后,越来越多的险企将开发保证续保的医疗险,重疾险和医疗险以短期为主的情况都会发生改变。

而在消费者选购医疗保险产品方面,北京某人身险公司负责人建议,首先,要根据自身基本医疗保险情况选择适合的保险产品。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规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产品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不同情况,在保险条款、费率或者赔付金额等方面予以区别对待。由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重复理赔,建议消费者购买此类产品时重点关注保险条款相关情况,同时也不建议重复购买此类产品。

其次,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购买短期医疗险产品或者长期医疗险产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除特定情形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因此,消费者投保长期健康险产品后,因健康状况变化导致医疗费用风险增加,或者保险公司停售该产品,在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仍然要履行合同责任,这是长期保险产品区别于短期产品的重要之处。

此外,消费者还应关注等待期、免赔额、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以及费率调整等涉及自身权益的重要事项,并在投保时如实告知自身健康状况。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

定门槛划红线 保险资管新规配套细则现雏形

自保险业对标资管新规的纲领性文件落地之后,4月2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悉,银保监会近日再度起草了三项配套规则,包括对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业务、股权和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相关事项通知,目前正在行业内征求意见。在业内人士看来,细则的制定有助于实现三类产品投资之间的差异化区分,进一步细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监管要求,引导保险资金更好地服务主业和实体经济,加强风险防范。那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三类业务需要具体哪些资质条件?三类业务投资范围有哪些?在开展过程中,监管部门又圈定了哪些雷区?

划定门槛:设立风险责任人

银保监会于近日起草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配套规则,分别为《关于规范开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向各保险集团、保险公司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征求意见,并要求4月8日前进行反馈。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开展上述三类业务需要满足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具备相关的投资管理能力和明确2名业务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同时,银保监会还拟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并设立专门的事业部,如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需设立专门的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部门;债权投资计划也要设立专门事业部。不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则要建立独立规范的股权投资计划决策和管理体系,并配备专职业务岗位和专属投资团队。

对此,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向北京商报记者分析,股权类投资项目主要针对一级市场业务,多是单个项目一事一议;债券类投资和组合类产品类投资更多的是面向一

二级市场,产品组合多样化,相对风险也较大,对专业人员的投资能力的要求非常高,相应的风控要求也更高,尤其是对资金兑付的安全性考量。

产品范围:组合类产品可投6种

“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成为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对接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公开市场品种,丰富了保险资产配置方式和策略,有力引导长期资金参与资本市场。”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披露道。

对于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可以投资的具体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债券、股票等公开交易市场品种;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同时,债券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宏观及产业政策规定,且需设立专门的事业部,建立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操作流程和业务管理系统,至少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产品设计发行、信用评级、投后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

创业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值得一提的是,在投资比例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劣后级基金份额。

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指出,劣后级投资的清偿顺序靠后,能起到给其他投资份额增信的作用,但同时自身的信用风险也较高。从风险偏好的角度来看,保险资管定义为稳健的机构投资者,因此无论使用保险自有资金还是外部资金,均不应投资劣后级份额。

圈定雷区:禁止开展通道业务

为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除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外,征求意见稿还针对三类业务分别圈定了禁止行为。如征求意见稿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和股权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不得让渡主动管理职责,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陈雳表示,去通道化是近年来监管部门一直强调的,要求辨识风险资产和底层确认最终投资者,一是防洗钱,二是防止资金操纵市场,三是引导资金脱虚向实。

与此同时,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不得进行公开营销宣传;开展股权投资计划时,保险资管公司不能以任何方式保证股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股权投资计划收益;开展股权投资计划时,亦不能采取各种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等。

对此,沪上某资管公司负责人解释,征求意见稿意图在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去通道、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方面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当前,保本收益保险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信托产品一样,都是资管新规下的私募产品,所以不能公开宣传。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

为银行业“排雷” 监管一季度开2.27亿元罚单

2020年监管对银行业乱象整治丝毫没有停歇。4月2日,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发现,今年一季度,银保监会机关、银保监局本级以及银保监分局本级针对辖内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银行业机构共开出529张罚单(罚单统计以公布时间为准),日均开具5.8张,合计罚没金额超2.27亿元。对比2019年,目前虽然罚单数量整体下滑较为明显,但超过百万的罚单仍有34张,从处罚案由可以看出,涉嫌违法发放贷款、信贷资金被挪用仍是违规“重灾区”。在分析人士看来,未来包括资本杠杆、流动性、定价等领域都将成为监管重点发力整治的方向。

与2019年一季度1021张罚单数量和2.47亿元的罚单金额相比,2020年一季度整体处罚力度有所缓和,但金融强监管态势依然在继续。工商银行总行高级风险经理郝志运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2020年一季度监管当局对银行业的罚单可以看出,2017年以来的“三三四”强监管、严处罚的态势还在持续,反映了部分银行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案件风险等方面存在的一系列问题,银保监会还将通过加强合规管理、严肃责任追究来落实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金融监管主旋律。

虽然2020年一季度罚单数量整体下滑较为明显,但百万级罚单仍频频现身,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0年一季度超过百万的罚单有34张,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农商行均在处罚队列。其中,国有大行领3张罚单,股份制银行领11张罚单,政策性银行领3张罚单,城、农商行领17张罚单,居大额罚单榜前列。

从“新鲜出炉”的一批百万级罚单处罚案由可以看出,涉嫌违法发放贷款、信贷资金被挪用仍是违规“重灾区”。在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看来,近年来在经济压力和金融脱实向虚的苗头中,包括很多中小银行在内的银行业信贷业务为追求高收益,忽视

了高风险,更违反了政策对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要求,包括为房地产融资提供违规信贷、信贷资金流入股市等现象频繁发生。另外,我国中小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较低、风控能力较弱,与大型银行的差距有待缩小,这些银行在涉及经营指标、具体业务操作时更易出现违规现象。

而银行违规经营背后与员工日常行为不规范、管理层失职密切相关,在问责制度下,2020年一季度共有355名相关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其中316人被警告,11人被取消高管任职资格,更有28人被处以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的“顶格处罚”。禁止终身从业的既有高管,也有普通员工,禁业原因大致分为:违规发放个人贷款形成贷款风险、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审查不严、签虚假合同、挪用资金等。

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对于2020年的工作部署,4月2日,银保监会也重点提到,进一步完善监管法治体系,推动法律的修改工作,加强金融法治的顶层设计。继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和行政监督力度。

未来哪些领域将成为监管重点关注的方向?陶金直言,首先,继续坚持宏观审慎管理,继续保持当前对银行业经营指标、业务操作、人员行为等全方位的细致监管方式,保持监管力度。其次,加强对中小银行、县域银行监管的同时,给予更大力度的法规和监管培训。从宏观层面看,宏观审慎管理中的几个主要方面,包括资本杠杆、流动性、定价、资产质量、信贷政策等都将持续严格。

“监管一方面要稳住金融杠杆率,既要加强监管检查和处罚追究,控制影子银行风险,也要防止金融杠杆快速衰退造成的系统性风险。”郝志运如是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